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黃純婷
電話：08-7320415-3618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001661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里港鄉土庫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0402902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之輔導處遇辦理原則」續處配合事項，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「103年第3次家庭暴力、性侵害、性騷擾防治網絡聯繫會議」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查旨揭辦理原則二（三）之規定：「...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於受理防治中心之個案轉知後，應轉請學校召開個案會議，評估啟動三級輔導，如為一般性個案，建議由學校整合校內相關資源提供協助輔導；另經評估有需要專業及深入輔導者，則建議轉由各地學生諮商輔導中心協助連結專業輔導資源。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為本府社會處反映，邇來發生學校於接獲本府教育處依據前揭辦理原則轉知案件，又再次依據兒少權益保障法通報家庭暴力，造成重複處遇，為避免重複處遇，爰依據前揭會議決議本案若本身已有主責社工續處之成人保護案件，而評估家內有目睹家庭暴力兒少有輔導需求，而轉知教育

電子
文
騎

8

處及學校知悉啟動三級輔導。此類案件為避免徒增行政程序，請免再通報關懷e起來進行兒少保護或高風險家庭通報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

電子公文
2015-01-30
08:43:20

裝

訂



線

